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22-23/F, Hong Kong CTS Tower, No. 4011, ShenNan Avenue, , ShenZhen, P. R. C

电话 (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 (Fax): 0086-755-83025058

邮政编码 (P. C.): 51802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二〇一五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4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3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5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4
十六、公司的税务.....	5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保障等情况.....	58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3
十九、推荐机构.....	64
二十、结论性意见.....	6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科诺桥	指	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科诺桥有限	指	深圳科诺桥科技有限公司，为科诺桥整体变更前之有限公司
科诺桥诚道投资	指	深圳科诺桥诚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股东大会	指	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深圳科诺桥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推荐报告》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1383号）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5月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向公司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及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的一致性，已得到公司的确认和承诺。

本所还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本次申请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向公司发出了书面或口头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书面承诺、确认或说明。

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公司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有关事实及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且是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理解制作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作为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申请挂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申请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2、公司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共3名，不超过200人。据此，公司本次挂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一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2年9月21日，当时公司名称为深圳科诺桥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7月10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二）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9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539938198的《营业执照》，主体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银葵路16号A栋101，法定代表人为宋龙峰，注册资本为叁仟伍佰万元（实收资本叁仟伍佰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线路板、电池及电池材料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电子屏蔽材料、电磁屏蔽膜、电子导电胶膜的生产。”公司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对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公司的主体资格”所述，依据《业务规则》第2.1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存续期间应自科诺桥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年，且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屏蔽材料、电磁屏蔽膜、电子导电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均全部从事以上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02,843.10元、11,887,559.86元、6,872,715.57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2,843.10元、11,887,559.86元、6,872,715.57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2015年7月1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相关部门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2015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

事会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3. 2015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税务、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权属确定，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均实际持有公司股权（股份），不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股权的冻结外，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过公司有权部门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西部证券签订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西部证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

行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部证券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出具了《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其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西部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西部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已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是由科诺桥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于2015年7月3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公司的设立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科诺桥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5年6月25日，科诺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科诺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以2015年5月31日为科诺桥有限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

2、2015年6月2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为科诺桥有限出具了《深圳科诺桥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1383号），截至2015年5月31日，科诺桥有限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0,227,499.76元。

3、2015年6月24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就科诺桥有限的全部资产出具了《深圳科诺桥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329号]，确认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2,022.75万元，评估值2,133.67万元。

4、2015年6月25日，科诺桥有限的2名股东签订《关于深圳科诺桥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以科诺桥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20,227,499.76元中的2000万元折合为2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各股东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宋龙峰	1120	56
2	王艳	880	44
合计		2000.00	100.00

5、2015年7月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1486号），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以深圳科诺桥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合股本20,000,0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止2015年7月9日，公司已将深圳科诺桥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为

股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6、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此前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

7、2015年7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对科诺桥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组织机构设置、设立公司的费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没有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诺桥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对科诺桥有限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情况

公司筹备委员会于2015年6月25日向各发起人发出了召开创立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公司创立大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

- 1、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
- 2、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
- 3、发起人出资情况
- 4、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5、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 6、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 7、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8、董事会议事规则
- 9、监事会议事规则
- 10、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1、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3、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4、关于聘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关于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16、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 17、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
- 18、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有关的一切事宜
- 19、关于申请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

公司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屏蔽材料、电磁屏蔽膜、电子导电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系统，公司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自2012年9月21日设立之日起至今的出资和历次增资，各出资人的所有出资已全部到位，公司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拥有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人员独立

1、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

2、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公司建立了员工招聘、录用、解聘、离职、考勤、培训管理等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财务独立

1、公司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设财务总监1名，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

2、公司独立开设基本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5840-01424287），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纳税人识别号为440300053993819，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形。

4、公司资金独立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并具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其职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扰其独立运行的情形，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科诺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宋龙峰、王艳，均为公司的现有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持股比例如下：

1、宋龙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0年4月11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二号路1号****，身份证号码为32070419700411****。宋龙峰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35.62498%的股权。

2、王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66年9月12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二号路1号****，身份证号码为32082319660912****。王艳女士现直接持有公司25.14286%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of 自然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系由科诺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科诺桥有限经审计

的净资产折合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1486号），对科诺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审验，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以深圳科诺桥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合股本20,000,000.00元。经审验，截止2015年7月9日，公司已将深圳科诺桥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为股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自2015年7月31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经历1次增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宋龙峰	1246.8744	35.62498
2	王艳	880.0000	25.14286
3	科诺桥诚道投资	1373.1256	39.23216
合计		3500.0000	100.00000

其中，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科诺桥诚道投资提供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科诺桥诚道投资系设立于2015年7月22日的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401万元，注册号为44031160247626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692222P，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银葵路16号A栋101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艳，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合伙期限为永续经营。

经核查，科诺桥诚道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艳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714
2	黄云章	有限合伙人	0.7000	0.0500
3	范开宏	有限合伙人	18.9000	1.3490
4	杨明中	有限合伙人	17.5000	1.2491
5	汤成秀	有限合伙人	10.5000	0.7495
6	龙汝根	有限合伙人	2.6250	0.1874
7	李芳芳	有限合伙人	0.1750	0.0125
8	王新平	有限合伙人	174.6500	12.4661
9	段刚	有限合伙人	174.6500	12.4661
10	张华才	有限合伙人	98.0000	6.9950
11	肖建军	有限合伙人	17.5000	1.2491
12	田蔚	有限合伙人	15.7500	1.1242
13	覃圆芳	有限合伙人	17.5000	1.2491

14	宋美花	有限合伙人	10.5000	0.7495
15	岳彬	有限合伙人	70.0000	4.9964
16	罗魏	有限合伙人	70.0000	4.9964
17	毛佳音	有限合伙人	3.5000	0.2498
18	柯细梅	有限合伙人	70.0000	4.9964
19	郑振福	有限合伙人	28.0000	1.9986
20	杨舒	有限合伙人	7.0000	0.4996
21	刘道松	有限合伙人	3.5000	0.2498
22	黄潇祯	有限合伙人	0.7000	0.0500
23	陈列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7.4946
24	余小琴	有限合伙人	35.0000	2.4982
25	宋志鹏	有限合伙人	17.5000	1.2491
26	赵月娥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7.4946
27	刘佳	有限合伙人	35.0000	2.4982
28	周博	有限合伙人	0.3500	0.0250
29	李朝琴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7.4946
30	何阿丽	有限合伙人	0.3500	0.0250

31	王治卫	有限合伙人	10.5000	0.7495
32	邱莉	有限合伙人	174.6500	12.4661
	合计		1401.00	100.0000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以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情形，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该等发起人和股东半数以上在境内有住所，且均已真实、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股东科诺桥诚道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部分为公司员工，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依据公司于2015年7月12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及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办法（试行）》确立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该办法规定：公司员工通过本次增资或转让方式通过深圳科诺桥诚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取并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锁定期原则上不少于3年，锁定期自取得股权之日算起。锁定期内个人持有股权50%按照市场定价可以自由流通，另50%不得转让、赠予、抵押、担保或托管给第三人，特殊情况下应经股东会批准方可实施。公司目前有13名员工通过增资方式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员工名单如下：杨舒、宋美花、毛佳音、刘道松、王治卫、肖建军、范开宏、黄云章、周博、何阿丽、李芳芳、龙汝根、黄潇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和第十一条第一款：“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

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金名称、资本规模、投资者、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等基本信息”之规定，私募基金应由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且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由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经核查，现有股东科诺桥诚道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其未委托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故科诺桥诚道投资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四）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及股东说明，除宋龙峰与王艳为夫妻关系，科诺桥诚道投资的合伙人包含公司员工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二年内，科诺桥（有限）从2013年1月1日的6个股东、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过多次股权转让，自2014年1月宋龙峰持有公司56%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5年1月，王艳通过转让取得公司44%股权（宋龙峰与王艳系夫妻关系），自此宋龙峰与王艳共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5年8月股份公司增资后，宋龙峰和王艳分别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5.62498%和25.17087%（其中直接持有25.14286%的股份，间接持有0.02801%的股份），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60.79585%，持股比例远超其他股东。宋龙峰和王艳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从没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为宋龙峰和王艳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宋龙峰为科诺桥有限的发起人之一，并陆续担任科诺桥有限的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通过两轮股权转让，逐步确立了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且在此过程中，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岗位、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变动，主要资产权属未有变更，故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没有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宋龙峰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王艳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二人在经营理念和对公司的发展前景上形成高度共识，互相之间达到较高的默契程度。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各司其职，分工明确，决策科学，从公司股东会决议情况看，在公司经营和发展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在重大事件的决策上始终保持一致，共同对公司历届股东会决议的形成产生重大影响。

宋龙峰、王艳夫妇共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基于婚姻关系，依据婚姻法的规定形成的共同共有关系，宋龙峰、王艳夫妇对于公司的控制权在其婚姻存续期间是稳定的、有效存在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宋龙峰、王艳夫妇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受限情况，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一）科诺桥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1、科诺桥的前身为深圳科诺桥科技有限公司。

2、2012年9月1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2]第80595941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深圳科诺桥科技有限公司”。由董培水、宋龙峰、董培君、杨明中、董福国、郑振福出资10万元发起设立，其中董培水出资3万元，出资比例为30%；宋龙峰出资2万元，出资比例为20%；董培君出资2万元，出资比例为20%；杨明中出资1万元，出资比例为10%；董福国出资1万元，出资比例为10%；郑振福出资1万元，出资比例为10%。

3、2012年9月18日，董培水与出租方深圳市君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银葵路16

号A栋101，租期自2012年9月18日至2014年9月17日，由科诺桥有限经营使用。

4、201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就设立相关事宜作出决议；同时，选举董培水为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选举宋龙峰为监事；聘任董培水为总经理。

同日，发起人董培水、宋龙峰、董培君、杨明中、董福国、郑振福共同制定了《深圳科诺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设立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5、《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显示董培水、宋龙峰、董培君、杨明中、董福国、郑振福于2012年9月20日分别出资3万元、2万元、2万元、1万元、1万元、1万元。

6、2012年9月20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证明，截止2012年9月20日止，科诺桥有限投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共计人民币10万元，其中董培水缴纳出资3万元、宋龙峰缴纳出资2万元、董培君缴纳出资2万元、杨明中缴纳出资1万元、董福国缴纳出资1万元、郑振福缴纳出资1万元。

7、2015年5月1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深圳科诺桥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出资情况及增加注册资本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15]11144号），依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9月28日止，科诺桥有限已收到董培水、宋龙峰、郑振福、杨明中、董福国及董培君缴入的投资款。公司按有关规定出资到位，公司也对其进行账务处理。

8、2012年9月21日，科诺桥有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71065745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银葵路16号A栋101，法定代表人为董培水，经营范围为电子材料、电子屏蔽材料、线路板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科诺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培水	3.00	3.00	30.00	货币
2	宋龙峰	2.00	2.00	20.00	货币
3	董培君	2.00	2.00	20.00	货币
4	杨明中	1.00	1.00	10.00	货币
5	董福国	1.00	1.00	10.00	货币
6	郑振福	1.00	1.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二）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第一次增资

（1）2012年9月28日，因预估公司成立后产品前期的研发费用支出很大，设立时的出资远不能满足研发及日常开支的需要，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90万元，其中股东董培水认缴597万元，股东宋龙峰认缴398万元，股东郑振福认缴199万元，股东杨明中认缴199万元，股东董福国认缴199万元，股东董培君认缴398万元。同日，公司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显示董培水、宋龙峰、董培君、杨明中、董福国、郑振福于2012年9月28日分别出资597万元、398万元、398万元、199万元、199万元、199万元。

（3）2012年9月28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证明，截止2012年9月28日止，科诺桥有限投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共计人民币1990万元，其中董培水缴纳出资597万元、宋龙峰缴纳出资398万元、董

培君缴纳出资398万元、杨明中缴纳出资199万元、董福国缴纳出资199万元、郑振福缴纳出资199万元。

(4) 2014年8月18日，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博诚验字【2014】B137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根据公司所述，本次验资是因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需要进行的。

(5) 2015年5月1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深圳科诺桥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出资情况及增加注册资本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15]11144号），依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9月28日止，科诺桥有限已收到董培水、宋龙峰、郑振福、杨明中、董福国及董培君缴入的增资款。公司按有关规定出资到位，公司也对其进行账务处理。

(6) 科诺桥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诺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培水	600.00	600.00	30.00	货币
2	宋龙峰	400.00	400.00	20.00	货币
3	董培君	400.00	400.00	20.00	货币
4	杨明中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5	董福国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6	郑振福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公司确认，股东董培水、宋龙峰、郑振福、杨明中、董福国、董培君于2012年9月28日向科诺桥有限增资人民币1990万元，由股东董培水、宋龙峰、郑振福、杨明中、董福国、董培君向深圳市鲁盛贸易有限公司借

款1990万元进行出资，该1990万元款项中，董培水出资597万元、宋龙峰出资398万元、杨明中出资199万、董福国出资199万、郑振福出资199万、董培君出资398万。该出资到帐后，经公司2012年9月28日召开的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宋龙峰、董培水、董培君、郑振福、杨明中等同意将1990万元划拨给深圳市鲁盛贸易有限公司，由宋龙峰作为资金的担保人和借款人，并负责相关款项的归还，实际上是由股东将相应款项借出。截止2013年12月31日，股东已归还出资款9,900,020.00元，股东尚欠公司出资款9,999,980.00元挂账其他应收款，其中应收宋龙峰1,999,980.00元，应收董培君2,000,000.00元，应收董培水3,000,000.00元，应收郑振福1,000,000.00元，应收杨明中1,000,000.00元，应收董福国1,000,000.00元。截止2015年5月31日止，上述借款已经全部归还。具体归还情况如下：

(1) 应收宋龙峰出资款

2014年1月3日，股东董培君将其持有的公司4%股权800,000.00元转让给宋龙峰，应收董培君款项减少400,000.00元（抵作股权收购款），应收宋龙峰款项增加400,000.00元；

股东董培水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400,000.00元转让给宋龙峰，应收董培水款项减少200,000.00元（抵作股权收购款），应收宋龙峰款项增加200,000.00元；

股东郑振福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2,000,000.00元转让给宋龙峰，应收郑振福款项减少1,000,000.00元，应收宋龙峰款项增加1,000,000.00元；

股东董福国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2,000,000.00元转让给宋龙峰，应收董福国款项减少1,000,000.00元，应收宋龙峰款项增加1,000,000.00元；

股东杨明中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2,000,000.00元转让给宋龙峰，应收杨明中款项减少1,000,000.00元，应收宋龙峰款项增加1,000,000.00元。

上述股权转让后，科诺桥有限应收宋龙峰出资款5,599,980.00元，应收董培

君出资款1,600,000.00元, 应收董培水出资款2,800,000.00元, 应收郑振福出资款0元, 应收杨明中出资款0元, 应收董福国出资款0元, 合计公司应收股东出资款9,999,980.00元。

2014年宋龙峰归还公司款项3,584,000.00元, 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应收宋龙峰出资款2,015,980.00元, 应收董培君出资款1,600,000.00元, 应收董培水出资款2,800,000.00元。

公司应收宋龙峰出资款余额2,015,980.00元已于2015年5月31日前全部归还公司。

(2) 应收王艳出资款

2015年1月26日, 股东董培君将其持有的公司16%股权3,200,000.00元转让给新股东王艳, 应收董培君款项减少1,600,000.00元(抵作股权收购款), 应收王艳款项增加1,600,000.00元;

股东董培水将其持有的公司28%股权5,600,000.00元转让给新股东王艳, 应收董培水款项减少2,800,000.00元(抵作股权收购款), 应收王艳款项增加2,800,000.00元。

上述股权转让后, 有限公司应收王艳出资款4,400,000.00元, 应收董培君出资款0元, 应收董培水出资款0元, 合计公司应收王艳出资款4,400,000.00元。

公司应收王艳出资款余额4,400,000.00元已于2015年5月31日前全部归还公司。

股东已将上述借款于2015年5月31日之前已全部归还公司。目前,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

2015年5月17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深圳科诺桥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出资情况及增加注册资本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15]11144号), 依据该报告, 截至2012年9月28日止, 科诺桥有限已收到董培水、宋龙峰、

郑振福、杨明中、董福国及董培君缴入的增资款。公司按有关规定出资到位，公司也对其进行账务处理。

2015年9月10日，股东宋龙峰、王艳承诺：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若因该次增资时承诺人的出资行为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或受到其他任何损失，承诺人将全额赔偿公司受到的损失。

2015年9月22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深市监信证[2015]1422号《复函》，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科诺桥有限设立（2012年9月21日）至2015年9月20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董培水、宋龙峰、郑振福、杨明中、董福国、董培君向科诺桥有限增资1990万元时，向第三方借款支付增资款，而后由科诺桥有限代其偿还该笔借款，不符合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宋龙峰、王艳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公司因此可能受到的所有损失，因此，上述增资行为虽然存在瑕疵，但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14年1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董培君将其持有公司4%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元转让给宋龙峰；股东郑振福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元转让给宋龙峰；股东董福国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元转让给宋龙峰；股东董培水将其持有公司2%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元转让给宋龙峰；股东杨明中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元转让给宋龙峰。同日，公司制定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 2014年1月3日，董培君、郑振福、董福国、董培水、杨明中与宋龙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股东董培君将其持有公司4%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元转让给宋龙峰；股东郑振福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元转让给宋

龙峰；股东董福国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元转让给宋龙峰；股东董培水将其持有公司2%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元转让给宋龙峰；股东杨明中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元转让给宋龙峰；并就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3) 科诺桥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诺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龙峰	1120.00	1120.00	56.00	货币
2	董培水	560.00	560.00	28.00	货币
3	董培君	320.00	320.00	16.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经核查，就上述股权转让所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与股东会决议不一致，而是在自愿的情况下，参考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情况，协商确定具体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股东董培君将其持有的公司4%股权出资80万元（参考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80万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金额为701,257.85元）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龙峰，由宋龙峰承担董培君应付公司债务40万元，支付董培君现金50万元。宋龙峰于2015年9月14日替董培君代缴个人所得税2万元；

股东董培水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出资40万元（参考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40万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金额为350,628.92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龙峰，有宋龙峰承担董培水应付公司债务20万元，支付董培水现金40万元。宋龙峰于2015年9月14日替董培水代缴个人所得税4万元；

股东郑振福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出资200万元（参考2013年12月31日的财

务数据，200万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金额为1,753,144.62元)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龙峰，由宋龙峰承担郑振福应付公司债务100万元，支付郑振福现金80万元。由于转让时公司尚未盈利，经商议，郑振福同意折价转让，但转让价格大于其出资所对应转让当时的净资产，故不涉及到所得税的缴纳。

股东董福国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出资200万元(参考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200万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金额为1,753,144.62元)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龙峰，由宋龙峰承担董福国应付公司债务100万元，支付郑振福现金80万元。由于转让时公司尚未盈利，经商议，董福国同意折价转让，但转让价格大于其出资所对应转让当时的净资产，故不涉及到所得税的缴纳。

股东杨明中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出资200万元(参考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200万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金额为1,753,144.62元)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龙峰，由宋龙峰承担杨明中应付公司债务100万元，支付郑振福现金80万元。由于转让时公司尚未盈利，经商议，杨明中同意折价转让，但转让价格大于其出资所对应转让当时的净资产，故不涉及到所得税的缴纳。

3、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董培水将其持有公司28%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王艳；股东董培君将其持有公司16%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王艳；同日，公司制定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 2015年1月26日，董培水、董培君与王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股东董培水将其持有公司28%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王艳；股东董培君将其持有公司16%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王艳；并就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3) 科诺桥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诺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龙峰	1120.00	1120.00	56.00	货币
2	王艳	880.00	880.00	44.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经核查,就上述股权转让所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与股东会决议不一致,因董培君病重的原因,在自愿的情况下,经协商确定,董培君及董培水将所持公司的剩余股权全部折价转让给王艳,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董培君将其持有的公司16%股权320万元以2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艳,转让价格低于转让当时相应股权对应的净资产金额约40万元,双方认可实际转让价格,王艳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股东董培水将其持有的公司28%股权560万元以4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艳,转让价格低于转让当时相应股权对应的净资产金额约70万元,双方认可实际转让价格,王艳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4、科诺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中所述,科诺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通过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的股权结构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一)公司的设立情况”相关内容。

5、第二次增资

(1) 2015年8月26日,科诺桥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科诺桥诚道投资为新股东,同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增至3,50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宋龙峰认缴126.8744万元、科诺桥诚道投资认缴1373.1256万元。宋龙峰出资129.45万元,其中126.8744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575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科诺桥诚道投资出资1401万元,其中

1373.1256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27.8744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 2015 年 9 月 2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中汇深会验[2015]168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称，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深圳科诺桥诚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龙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壹仟伍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5,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3) 科诺桥已就上述认缴增资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本次增资后，科诺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宋龙峰	1246.8744	35.62498
2	王艳	880.0000	25.14286
3	科诺桥诚道投资	1373.1256	39.23216
合计		3500.0000	100.0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公司有权部门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另外，根据2010年12月2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深府办[2010]111号《转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第十四条规定，试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因此，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未出具验

资报告符合深圳市政府的有关规定。

根据2014年2月7日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及2015年2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取消实收资本备案事项的公告》（深市监公告[2015]4号），规定自2015年3月1日起，商事主体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证明，也不再办理实收资本备案。

（二）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和股东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对外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东股份担保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线路板、电池及电池材料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电子屏蔽材料、电磁屏蔽膜、电子导电胶膜的生产。”

根据《审计报告》中公司从事电磁屏蔽膜材料制造行业，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屏蔽材料、电磁屏蔽膜、电子导电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上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经核查，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公司于2013年1月16日取得了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核发的编号为深龙环批[2013]77000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该局同意科诺桥有限在住所地开办，按申报生产电子屏蔽材料、电磁屏蔽膜、电子导电胶膜。该项目必须逐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移印、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未经批准不得设置锅炉和备用发电机。该项目申报没有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准超过4.2吨/日，如有改变另行申报。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Sira Certification Service于2014年10月17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132503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电磁屏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标准，有效期至2015年11月05日，注册有效日期为2016年11月05日。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于2014年03月26日颁发的注册号为02814E10093ROS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电磁屏蔽膜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活动”，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标准，有效期自2014年03月26日至2017年03月25日。

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须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况。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四）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2012年9月21日，公司设立时经营范围为“电子材料、电子屏蔽材料、线路板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2013年1月2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屏蔽材料、电磁屏蔽膜、电子导电胶膜的生产；线路板、电池及电池材料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2015年7月31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线路板、电池及电池材料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电子屏蔽材料、电磁屏蔽膜、电子导电胶膜的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经营范围虽经上述变更，但其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子屏蔽材料、电磁屏蔽膜、电子导电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屏蔽材料、电磁屏蔽膜、电子导电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02,843.10元、11,887,559.86元、6,872,715.57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2,843.10元、11,887,559.86元、6,872,715.57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和相关业务合同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宋龙峰和王艳，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实际控制人说明，除控制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深圳凯合源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艳曾为深圳凯合源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其40%的股权，该公司由董凯于2013年5月30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2013年7月29日，深圳凯合源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董凯将其持有的40%股权转让给王艳。2014年8月7日，深圳凯合源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王艳、董凯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全部转给刘志、段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73806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深盐路1289号盐田港海港大厦202D室，法定代表人为牛国，营业期限自2013年5月30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止，刘志持有该公司20%股权，段刚持

有该公司80%股权。

2) 深圳市都通货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艳、宋龙峰为深圳市都通货运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该公司于2003年11月1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34932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路金港盛世6栋21C号房（仅作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为王艳，认缴注册资本总额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仓储（场地另设），装卸服务（不含港口作业）；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艳	666.6669	66.6667
2	宋龙峰	333.3331	33.3333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现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科诺桥诚道投资，其目前持有公司39.2321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另外，自科诺桥有限设立以来，董培水、董培君、杨明中、董福国、郑振福曾为持有科诺桥有限5%以上股权的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自上述股东股权转让之后，已经不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原股东杨明中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为广州市黄埔区明越机械加工厂，广州市黄埔区明越机械加工厂于2011年11月17日在广州市黄埔区设立，经营者为杨明

中，注册号为440112600152251，经营场所为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联昌路28号南103铺，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加工：机械零配件、五金；维修：机械。（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规定前置审批及专营专控的商品或项目除外）。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系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宋龙峰	董事长兼总经理	深圳市都通货运有限公司	监事
2	王艳	董事	深圳市都通货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科诺桥诚道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范开宏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
4	宋美花	董事	无	无
5	毛佳音	董事、董事会秘书	江门市都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江门市蓬江区格风美服装店	经营者
6	杨舒	副总经理	深圳科诺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7	王治卫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8	龙汝根	监事	无	无

9	周博	监事	无	无
---	----	----	---	---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以外的法人任职的情况。

(2)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持股企业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宋龙峰	董事长兼总经理	深圳市都通货运有限公司	333.3331	33.3333
王艳	董事	深圳市都通货运有限公司	666.6669	66.6667
		科诺桥诚道投资	1	0.0714
范开宏	董事、财务总监	科诺桥诚道投资	18.9	1.3490
宋美花	董事	科诺桥诚道投资	10.5	0.7495
毛佳音	董事、董事会秘书	科诺桥诚道投资	3.5	0.2498
		江门市都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2	51
		江门市蓬江区格风美服装店	-	-
杨舒	副总经理	科诺桥诚道投资	7	0.4996
		深圳科诺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50
王治卫	监事会主席	科诺桥诚道投资	10.5	0.7495
		深圳科诺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50
龙汝根	监事	科诺桥诚道投资	2.625	0.1874
周博	监事	科诺桥诚道投资	0.35	0.0250

注：公司董事会秘书毛佳音所控制的公司江门市都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预计公司挂牌前完成注销手续。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未投资设立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4、公司拥有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于2015年9月21日设立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七）公司拥有的分支机构”，除此之外，无其他任何子公司和分公司。

5、公司拥有的其他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表（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深圳凯合源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432,146.21	213,291.90
深圳凯合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671,656.59	96,409.50
合计		-	1,103,802.80	309,701.40

2、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宋龙峰、王艳	公司	100万元	2014.11.5	2017.11.4	否

经核查，公司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100万元，期限自2014年11月5日至2015年11月5日，合同利率8.10%，随中国人

民银行利率的调整而浮动,至申报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银行借款余额为 70.00 万元, 股东宋龙峰和王艳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情况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5 月份 发生额	2014 年度 发生额	2013 年度 发生额
宋龙峰	资金拆入	2, 123, 380. 00	3, 950, 000. 00	5, 500, 000. 00
宋龙峰	资金拆出	107, 400. 00	3, 966, 000. 00	-
董培水	资金拆入	2, 800, 000. 00	200, 000. 00	-
董培君	资金拆入	1, 600, 000. 00	400, 000. 00	-
郑振福	资金拆入	-	1, 000, 000. 00	-
杨明中	资金拆入	-	1, 000, 000. 00	-
董福国	资金拆入	-	1, 000, 000. 00	-
王艳	资金拆出	4, 400, 000. 00	-	400, 000. 00
王艳	资金拆入	4, 400, 000. 00	400, 000. 00	-
深圳市都通货运 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	1, 000, 000. 00	-
深圳市都通货运 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1, 000, 000. 00	-	-
杨舒	资金拆入	-	100, 000. 00	-
杨舒	资金拆出	100, 000. 00	-	-
董培水	资金拆入	-	400, 000. 00	-
董培君	资金拆入	-	1, 205, 600. 00	-

以上各项资金往来中, 交易各方均未收取利息或手续费, 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 公司已清理了与股东之间的所有资金拆借款项, 公司账面的货币资金足以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深圳凯合源贸易有限公司	-	-	166, 176. 53

项目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合计	-	-	166,176.53
预付账款:			
广州市黄埔区明越机械加工厂	-	-	147,700.00
深圳凯合源贸易有限公司	-	26,442.57	94,688.89
合计	-	26,442.57	242,388.89
其他应收款:			
董培水	-	2,800,000.00	3,000,000.00
宋龙峰	-	2,015,980.00	1,999,980.00
董培君	-	1,600,000.00	2,000,000.00
郑振福	-	-	1,000,000.00
杨明中	-	-	1,000,000.00
董福国	-	-	1,000,000.00
王艳	-	-	400,000.00
王治卫	51,757.60	-	-
杨舒	-	14,500.00	-
周博	2,000.00	-	-
宋美花	1,000.00	-	-
深圳市都通货运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合计	-	6,415,980.00	10,399,980.00
其他应付款:			
董培水	-	1,205,600.00	-
董培君	-	400,000.00	-
合计	-	1,605,6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对公司的欠款已清偿完毕。

(三) 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

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和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四）公司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

1、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电磁屏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曾将其生产的电子屏蔽材料、电磁屏蔽膜、电子导电胶膜销售给王艳及董培水的儿子董凯控制的深圳凯合源贸易有限公司，并由深圳凯合源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给其它客户，根据公司陈述，自 2014 年开始，公司已停止与深圳凯合源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并且，王艳及董培水的儿子董凯已经将其持有深圳凯合源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主要股东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三）公司租赁的主要经营性房产

1、2012年9月17日，科诺桥有限与深圳市君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租赁协议》，公司向深圳市君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银葵路16号的君轩工业园A栋厂房一楼（租赁面积为1461平方米）、宿舍二楼（六套）、宿舍一楼第三间大房，租赁用途为厂房、员工宿舍和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五年，即自2012年10月10日至2017年10月9日，自2012年11月10日起算租金。水、电押金5万元，租赁押金为三个月租金共计67362元，厂房租金第一年为14元/月/m²，按逐年递增原则，每年增加1元/月/m²；员工宿舍房租400元/间/月；办公场所租金为2000元/月。

2、2013年5月17日，科诺桥有限与深圳市君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租赁（补充）协议》，公司向深圳市君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银葵路16号的君轩工业园A栋厂房二楼，租赁面积为1497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厂房，租赁期限参照一楼租期于2017年10月9日终止，即二楼租赁期为2013年9月1日至2017年10月9日。租赁押金为两个月租金共计35928元，租金第一年为12元/月/m²，按逐年递增原则，每年增加1元/月/m²；员工宿舍房租350元/间/月。

3、2014年11月20日，科诺桥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君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租赁（补充）协议》，公司向深圳市君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银葵路16号的君轩工业园A栋厂房二楼，租赁面积为1497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厂房，租赁期限参照一楼租期于2020年1月10日终止，即二楼租赁期为2013年9月1日至2020年1月10日。

4、2015年6月25日，公司与深圳市鹏华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深圳市鹏华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金牛西路西段北侧华瀚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一楼西的房屋，房屋用途为工业，租赁面积为2060平方米，租赁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共6年，前三年租金（含管理费、税金）每月合计51500元，每三年递增10%，后三年租金每月56650元，2015年8月1日起算租金，租赁保证金为两个月租金共计10万元。

经核查，深圳市君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君轩工业园A栋、B栋、C栋、宿舍楼的所有权人，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6000503678号，A栋建筑面积为8985.39平方米，用途为厂房，宿舍楼建筑面积为5057.76平方米，用途为宿舍，该房产坐落的土地使用年限50年，自2005年8月18日至2055年8月17日。科诺桥已经于2015年5月8日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

深圳市鹏华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其和华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出租授权委托书》将上述厂房出租给公司，房屋的所有权人为华瀚科技有限公司，华瀚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的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8000007004号，建筑面积为51194.79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厂房，该房产坐落的土地使用年限50年，自2002年6月14日至2052年6月13日。科诺桥已经于2015年8月24日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订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均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上述房产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四) 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印刷电路板及高填充性电磁屏蔽膜	实用新型	201220710157.X	科诺桥有限公司	2012/12/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应用于涂布机的在线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10271.2		2012/12/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电磁屏蔽膜及包括该电磁屏蔽膜的柔性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420180068.8		2014/04/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印刷电路板、高填充性电磁屏蔽膜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558375.0		2012/12/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申请人	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申请日期
1		科诺桥有限公司	17029542	9	2015/05/25

3、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登记有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分类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真空镀自动转料控制软件 V1.0	2014SR069703	30219-0000	2014/05/30	科诺桥有限	原始取得
2	电磁屏蔽膜批号自动识别软件	2014SR069701	30219-0000	2014/05/30	科诺桥有限	原始取得
3	电磁屏蔽膜黑膜检查自动控制程序软件	2014SR070325	30200-0000	2014/06/03	科诺桥有限	原始取得
4	真空镀膜层均匀性控制软件	2014SR070330	30200-0000	2014/06/03	科诺桥有限	原始取得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登记主管部门递交权利人名称变更申请。公司合法拥有并使用上述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其主要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

（六）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其现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公司拥有的分支机构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于2015年9月21日设立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该分公司现在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9月21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82187337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大工业区金牛西路西段北侧华瀚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104，负责

人为宋龙峰，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线路板、电池及电池材料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电子屏蔽材料、电磁屏蔽膜、电子导电胶膜的生产。”

该分公司正在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以及进行经营场所装修，预计2015年11月份投入生产。

（八）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上述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公司将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将金额 2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借款合同、贷款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不限金额均予以披露。

（一）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4. 1. 1	深圳市格瑞软性电路有限公司	PC-6000 电磁膜	112000	已回款 60%
2	2014. 1. 3	深圳市格瑞弘科技有限公司	PC-6000 电磁膜	207900	已回款 60%
3	2014. 4. 15	深圳市格瑞软性电路有限公司	PC-6000 电磁膜	176000	已回款 88%
4	2014. 5. 11	深圳市安元达电子有限公司	PC6000 屏蔽膜	687500	已回款 96%
5	2014. 9. 23	深圳市嘉之宏电子有限公司	KNJ-PC6000 电磁波防护膜	110000	已回款 95%

6	2014. 9. 28	深圳市嘉之宏电子有限公司	KNJ-PC6000 电磁波防护膜	110000	已回款 96%
7	2014. 10. 21	深圳市嘉之宏电子有限公司	KNJ-PC6000 电磁波防护膜	110000	已回款 70%
8	2014. 10. 29	深圳市嘉之宏电子有限公司	KNJ-PC6000 电磁波防护膜	220000	已回款 88%
9	2014. 11. 12	深圳市嘉之宏电子有限公司	KNJ-PC6000 电磁波防护膜	110000	已回款 88%
10	2015. 3. 25	上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PC6000-2 屏蔽膜	690000	已回款 20%
11	2015. 04. 27	深圳市鑫达辉软性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PC6000 电磁波屏蔽膜	108000	已回款 10%
12	2015. 5. 9	深圳市鑫达辉软性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PC6000 电磁波屏蔽膜	157500	未到进账期限

(二)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3. 2. 25	东莞市品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228000	履行完毕
2	2014. 5. 26	东莞市金恒晟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200000	履行完毕
3	2014. 11. 23	广州惟扬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固化剂、PMA、2E4MZ、MCS、CYC（原装）	215982	履行完毕
4	2015. 4. 13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涂布机	1930000	正在履行

			KTB1350-1 5 气浮式风箱		
5	2015. 4. 14	佛山市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291181.8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协议

序号	借入方	借出方	合同金额 (元)	借款期间	利息	履行情况
1	科诺桥	宋龙峰	19900000	2013. 1. 1-20 15. 5. 31	无	已结清
2	科诺桥	董培君	94400	2014. 1. 1-20 14. 12. 31	无	已结清
3	科诺桥	董培君	119200	2015. 1. 1-20 15. 5. 31	无	已结清
4	科诺桥	深圳市都通 货运有限公 司	1000000	2014. 11. 1-2 015. 5. 31	无	已结清
5	董培君	科诺桥	1300000	2014. 1. 1-20 15. 5. 31	无	已结清
6	董培水	科诺桥	400000	2014. 1. 1-20 15. 5. 31	无	已结清
7	杨舒	科诺桥	100000	2014. 1. 1-20 15. 5. 31	无	已结清
8	宋龙峰	科诺桥	11112000	2014. 1. 1-20 15. 5. 31	无	已结清

(四) 贷款协议

序号	合同编号	银行名称	贷款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间	履行情况
1	SHZZX101 01201400 78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布吉支行	保证贷款	100.00	8.1%(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均按调整后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35%/下浮/%确定)	2014. 11. 5-2015. 1 1. 5	正在履行

(五) 抵押/保证协议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关方	抵押物/担保	合同内容	抵押/担保金额	签订期限	履行情况
1	《保证合同》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为公司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 1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100 万元	2014. 1 1. 5	正在履行
2	《个人保证合同》	宋龙峰、 王艳	保证担保	同上	100 万元	2014. 1 1. 5	正在履行

(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上述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公司, 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

债。

（八）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和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的行为。

（二）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内容。

（三）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发生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制定情况如下：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发生一次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内容充分体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下设采购部、销售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品质管理部、生产设备部、技术研发部等职能部门。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该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要求进行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权限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包括宋龙峰、王艳、范开宏、宋美花、毛佳音 5 人，监事包括王治卫、龙汝根、周博（其中周博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3 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宋龙峰、副总经理杨舒、范开宏（财务负责人）、毛佳音（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负责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承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的规定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1）2013年1月1日，公司未设立董事会，采用执行董事制度，董培水为执行董事。

（2）2014年1月3日，科诺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决定选举宋龙峰为公司执行董事。

（3）2015年7月10日，科诺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宋龙峰、王艳、范开宏、宋美花、毛佳音。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2、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1月1日，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由宋龙峰担任

公司监事。

(2) 2014年1月3日，科诺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决定选举董培水为公司监事。

(3) 2015年7月10日，科诺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王治卫、龙汝根为股东代表监事，与2015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周博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1月1日，公司总经理为董培水。

(2) 2014年1月3日，科诺桥有限执行董事决定，聘任宋龙峰担任公司总经理。

(3)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宋龙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舒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范开宏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毛佳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主要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因此，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本所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竞业禁止情形，不存在有关前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包括：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二）公司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5年6月18日颁布的深科技创新[2015]139号《关于公示2015年深圳市第一批拟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圳科诺桥科技有限公司被列入2015年深圳市第一批拟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示名单（序号519）。公司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方可享受15%的优惠税率。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未曾享受过任何政府补贴。

（四）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科诺桥有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各项纳税申报表、税款缴交凭证、深圳市大鹏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鹏违证（2015）10000018 号）、深圳市大鹏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5）第 11589 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3 年合计被主管税务机关罚款 420 元（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税务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而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纳税，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保障等情况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大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类：C397 电子元件制造，小类：C3972 印制电路板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线路板、电池及电池

材料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电子屏蔽材料、电磁屏蔽膜、电子导电胶膜的生产。”，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应当办理环评手续的建设项目，属于《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第二条规定的应当办理环评手续的建设项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建设项目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经核查，公司于2013年1月16日取得了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核发的编号为深龙环批[2013]77000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该局同意科诺桥有限在住所地开办，按申报生产电子屏蔽材料、电磁屏蔽膜、电子导电胶膜，但是，公司为未向该局申请验收，该局也未出具验收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排放工业危险废物（液体）[废油（HW0801）、废有机溶剂（HW4201）、工业废水（HW4205）]的情形，属于《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电磁屏蔽膜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及噪声等。公司十分重视清洁生产和“三废”的污染防治工作，公司按照ISO14001:2004国际环境管理体系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噪音、废气、废水采取合理的处理措施，公司已经具备比较完善的环保设施，具有成熟的污染物控制技术，在生产过程和“三废”处理上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的流程进行操作，对于生产工艺过程中污染源的控制落实到部门，进行责任跟踪，公司废气、废水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均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相关标准。

（1）三废处理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与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处理工业危险废物协议书》，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公司工业危险废物（液体）[废油（HW0801）、废有机溶剂（HW4201）、工业废水（HW4205）]，功能良好，有效保证了公司环境保护的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标准。

(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达标情况

公司于2013年1月16日取得了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核发的编号为深龙环批[2013]77000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该局同意科诺桥有限在住所地开办，按申报生产电子屏蔽材料、电磁屏蔽膜、电子导电胶膜。

公司现持有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于2014年03月26日颁发的注册号为02814E10093R0S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电磁屏蔽膜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活动”，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标准，有效期自2014年03月26日至2017年03月25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其建设项目（含分公司新建项目）需要取得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文件，由于公司在开业时未申请环评验收，存在不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的问题，但是，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另外，分公司正在进行项目环评办理过程中。

(二)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对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等）要求通过专业培训与考核，公司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保证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的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范围。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重生产安全，不定期为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生产安全。

公司已于2015年9月23日取得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公司无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9月22日至2015年9月22日无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三）质量管理情况

由于本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模式为按照客户订单生产，因此若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提出了明确的标准，公司将优先满足客户提出的质量要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产品稽核制度，并在各项产品的生产中严格执行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标准。

公司现持有 Sira Certification Service 于2014年10月17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132503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电磁屏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标准，有效期至2015年11月05日，注册有效日期为2016年11月05日。

由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产品与服务均符合各项国际行业技术质量标准，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

2015年9月22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深市监信证[2015]1422号《复函》，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科诺桥有限设立（2012年9月21日）至2015年9月20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管理（包括工商、质量监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工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劳动和社会保障

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依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及 201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办法（试行）》确立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

根据该办法，本办法所称股权激励主要指通过定向转让、增资、奖励、指定、共同出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股权的经济活动。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授予的股权总量累计，原则上不超过创始人股本总额的 30%。通过赠送方式获得股权，锁定期原则上不少于五年，锁定期起始日为自然人股东取得股权之日。通过转让或增资方式获得股权，锁定期原则上不少于三年，锁定期起始日为转让或增资获得股权日。锁定期内，个人持有的股权（该等股权包括通过公司送股、配售或增发等股本拆细方式获得的股权）其权益受下列条件的限制：锁定期内个人持有股权的 50%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定价原则自由流通，另外 50%不得转让、赠与、质押、担保、托管给第三人或在该等股权上设置任何其它形式的限制或负担。特殊情况确需实施该等行为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及社保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职工 80 人。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为 80 位职工缴纳了医疗、生育、失业、工伤保险，为 32 人缴纳了养老保险。公司未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

综上，公司员工不在公司缴纳养老保险，以及未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龙峰、王艳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因未能依法缴交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要求补缴相关款项，承诺人愿意全额承担公司因此承担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承担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声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的书面核查，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税务主管部门于2013 年合计对科诺桥有限罚款420元，违法事实为逾期未申报，科诺桥有限已缴纳上述罚款。

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发生上述税务处罚，为经办人员疏忽造成，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集中组织学习税务法规等知识，以防范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公司了加强税务管理，依法申报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前述 小额税务处罚总金额为420 元，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社保、环保、质监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二）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西部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西部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以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签章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方晓龙



杨栎洁



李 刚

2015年 9 月 29 日